

國立政治大學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辦法

民國 90 年 11 月 7 日第 574 次行政會議通過
教育部 90 年 11 月 22 日台(90)高(一)字第 90165161 號函核備
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第 5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及第 15 條
教育部 92 年 1 月 30 日台高(一)字第 0920001526 號函核備
民國 92 年 3 月 12 日第 5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條文
民國 92 年 3 月 27 日政教字第 092000276 號函發佈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二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設「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)，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，辦理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事宜。
- 第三條 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聘請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學系主管兼任之；總幹事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。
- 第四條 申請入學之招生名額訂定原則如下：
一、各學系之招生名額，其配置比例應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，由教務處彙整於招生前納入學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，經校務會議議決後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。
二、各學系學士班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，並得為教學、研究需要另行設定若干組別，各組之篩選標準、甄審項目、招生名額及缺額可否流用等項，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。
- 第五條 本項招生之申請資格除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，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外，各學系得另訂相關申請條件，並明列於招生簡章內。
- 第六條 錄取生入學後得否申請轉系，由各學系自訂，並載明於招生簡章。
- 第七條 本項招生考試訂於每年一月開始舉行為原則，四月底前放榜並發布錄取通知。
- 第八條 本項招生考試採二階段方式辦理，並採二階段收費。
第一階段辦理方式：申請入學本校之考生，均應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。測驗成績無任一考科為 0 級分，且通過申請學系(組)於招生簡章中訂定之篩選標準者，方得參加第二階段甄審。
本階段之篩選倍率，以招生名額三倍為原則。
第二階段辦理指定項目甄試：甄試項目，除可採計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外，可由筆試、口試、術科、實作及書面審查等選擇一項或多項辦理。
各甄試項目所佔成績比例，均由各學系自訂，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，載明於招生簡章。
各項甄試項目成績如有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。
各學系甄試如有採口試、術科或實作方式，應全程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。第二階段考試如有違規舞弊之情事，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。

第九條 本項招生考試錄取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系組最低錄取標準，在此標準以上者之非正取生，得列為備取生。
- 二、各系組考生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，得不足額錄取。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，但未達各學系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，亦不錄取。
- 三、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應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。
- 四、正取生報到後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，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。

第十條 本招生考試錄取名單應提招生委員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。

第十一條 考生一經錄取，須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前辦理報到，逾期末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。已報到者除於簡章規定期限前以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，違者註銷入學資格。

錄取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。

第十二條 各學系申請入學如有不足額錄取及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，應併入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補足之。

第十三條 遇有其他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，應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，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，陳報教育部核處。

如因校內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，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。

第十四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，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試者，應主動迴避。

第十五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善保存一年。但依規定提起救濟程序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
第十六條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，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，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提出申訴：

- 一、姓名、性別、報考學系、准考證號碼、住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- 二、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。

前項考試疑義，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，由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